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同或相似，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

01 盜等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
02 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
0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
04 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
05 鉅，且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告訴人陳徐金桃領回，有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99頁），足認被告犯罪所造
07 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衡酌被告
08 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
09 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4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5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業經警
16 查扣後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
17 （見偵卷第99頁），故本案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8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曾靖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47514號

11 被 告 鄭思元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鄭思元於民國109年間，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6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
17 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
18 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9 意，於113年9月6日1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862-TAR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福音街與興中街口，趁陳徐金
21 桃忙於外燴洗菜而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徐金桃所有放
22 置在地上紙箱上面之包包1個(內有零錢包1個、手機1支、陳
23 徐金桃之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1050元)，得手
24 後，騎乘該機車逃離現場時，經旁人目擊呼喊，陳徐金桃隨
25 即返回原處察看，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鄭思
26 元涉有重嫌。嗣於同日13時27分許，鄭思元於警員至其臺中
27 市○區○○路00巷00號居所查訪時坦承係其所為，經警在其
28 房間內發現前揭遭竊之包包，遂當場逮捕鄭思元，復經警徵
29 得其同意執行搜索，扣得其所竊得之前揭手機及現金(陳徐

01 金桃前揭遭竊財物，已全數為警發還），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思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徐金桃於警詢時指證遭竊之情節相
06 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
07 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被告之現場與扣案證物
08 照片、上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收據、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13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4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
16 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17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18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19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0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21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
22 告前揭犯罪所得，因已經警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張桂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